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5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29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石重装")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将拥有的逆变式直流弧焊机、自动洗片机、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等47项机器设备,以转让价格456.84万元(含税),转让至控股子公司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嘉华"),纳入其资产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中核嘉华拥有一类放射性物品储运容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等许可证,为尽快扩充中核嘉华核安全设备制造产能,助力公司抢抓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建设的发展机遇,公司拟将拥有的逆变式直流弧焊机、自动洗片机、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等47项机器设备,以转让价格456.84万元(含税),转让至中核嘉华,纳入其资产范围,

(二)审批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拥有的逆变式直流弧焊机、自动洗片机、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等47项机器设备,以转让价格456.84万元(含税),划转至控股子公司中核嘉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机场北路4568号

主营业务:核安全设备制造、安装、检修;放射性物品贮运容器技术研究、试验发展、生产制造等。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甘肃合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内部转让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甘合盛评报字[2022]第004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拟转让资产的不含税账面值为399.58万元,采用成本法确认的不含税评估值为404.40万元,评估增值4.81万元,增值率1.20%。

(二)转让价款定价原则

本着市场化原则,以转让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公司与中核嘉华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456.84万元(含税)。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设备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标的及转让价格

1. 协议标的:逆变式直流弧焊机、自动洗片机、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等47台机器设备

2. 转让价格:456.84万元(含税)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一月内以电汇或银承方式一次付清。

(三)设备交付时间

兰石重装协助中核嘉华完成转让设备的验收,归纳设备技术资料,并以设备明细对应形成资料明细,协助中核嘉华予以确认,签订设备移交确认书。

(四)费用负担

因转让设备所需的运输、安装等各种费用均由中核嘉华承担,由兰石重装开具发票,本协议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五)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因一方过错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协议总价的5%。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经兰石重装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生效。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之修改、变更、补充均由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合同双方均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与控股子公司中核嘉华进行资产转让的同时,公司将以租赁的方式向其出租部分生产制造场地,助力中核嘉华在兰州新区兰石集团高端装备产业园建立生产基地,提升其生产能力。同时公司也将借机进一步整合核电装备业务板块,完善公司核能产业布局,与中核嘉华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发挥产业协同联动效应,促进公司在核设备、放射性物品贮运容器等核装备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抢抓中核甘肃核技术产业园的订单,做大业务规模,将核装备产业发展成为公司又一支柱性产业,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二)本次资产处置不但可以盘活公司现有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时将优化公司的产能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临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无损检测业务整体划转至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检测公司"),本次整体划转涉及的资产包括无损检测设备18台套、防护系统4套及构建筑物4处等生产用固定资产。划转价值以截止2022年6月30日合计账面净值1,600.87万元确定,通过增资方式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检测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6,600.87万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公告》(临2022-053)。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拥有的逆变式直流弧焊机、自动洗片机、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等47项机器设备,以转让价格456.84万元(含税),转让至控股子公司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临2022-054)。

3.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推荐卫桐言、杨从军担任控股子公司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尚和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无损检测业务整体划转至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检测公司"),本次整体划转涉及的资产包括无损检测设备18台套、防护系统4套及构建筑物4处等生产用固定资产。划转价值以截止2022年6月30日合计账面净值1,600.87万元确定,通过增资方式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检测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6,600.87万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公告》(临2022-053)。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拥有的逆变式直流弧焊机、自动洗片机、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等47项机器设备,以转让价格456.84万元(含税),转让至控股子公司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临2022-054)。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5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29日,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石重装")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将现拥有的截止2022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1,600.87万元的固定资产,通过增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检测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6,600.87万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划转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的资源平台,进一步整合各业务板块资源,公司拟将无损检测业务整体划转至检测公司,借此做大做强无损检测业务,推动无损检测业务A级资质取证工作,提升公司无损检测业务承接能力,大力拓展外部市场、承接外部订单,助推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整体划转涉及的资产包括无损检测设备18台套、防护系统4套及构建筑物4处等生产用固定资产,以截止2022年6月30日合计账面净值1,600.87万元,通过增资方式划转至检测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检测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6,600.87万元,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固定资产增资系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

(二)审批情况

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拥有的截止2022年6月30日账面净值为1,600.87万元的固定资产,以增资方式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检测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划转增资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划转增资双方的基本情况

1. 资产划出方

(1)企业名称: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202575254

(4)注册资本:130,629.1798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6)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7)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2日

(8)经营范围:传统能源装备(炼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新材料等领域)、新能源装备(核能、光伏多晶硅、氢能等领域)、工业智能装备(快速锻造液压机组、工业机器人等)以及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检测、检维修服务及工程总承包。

2. 资产划入方

(1)企业名称: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3456460779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16号

(6)法定代表人:蒋春宏

(7)成立日期:2015年6月17日

(8)经营范围: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物理检测和化学检测;核电材料检测;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的计量检定、校准及计量器具的修理;无损检测(RT、UT、MT、PT、TOFD);环境保护监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在役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检测;检测仪器及配件的研发及销售。

(9)检测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21.12.31	2022.3.31
总资产	10,344.51	10,209.62	10,495.94
净资产	4,248.88	4,528.50	4,556.18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3,100.76	3,748.95	1,184.80
净利润	132.26	279.62	27.68

注:检测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划转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6600.87万元	100%

3. 资产划出方与资产划入方的关系

检测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划转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划转资产分别为22台套设备(其中检测设备18台套、防护系统4套)和构建筑物4处。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于增资的固定资产		数量	原值	账面净值
设备	检测设备	18台套	813.64	245.83
	防护系统	4套	369.92	106.35
构建筑物		4处	1456.20	1248.69
合计		——	2639.76	1,600.87

三、相关事项安排

(一)债权、债务

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划转资产增资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公司无损检测相关员工全部转由检测公司接受。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员工办理划转相关手续。

(三)价款支付

公司以相关资产按照账面净值对检测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价款的支付。

(四)划转资产增资涉及的会计处理

本次划转资产涉及的税务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

四、本次划转资产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将无损检测业务涉及的固定资产整体划转至检测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各业务板块资源,做大做强无损检测业务,推动无损检测业务A级资质取证工作,提升公司无损检测业务承接能力,大力拓展外部市场、承接外部订单,助推公司检验检测业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以固定资产向检测公司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检测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五、本次划转资产增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划转旨在整合公司无损检测业务资源,助推无损检测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行业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该业务在发展过程中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及检测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发挥整体优势,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62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是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文件,后续落实和执行情况以具体签署的相关合同为主。

2、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的确定和设立如需取得有关部门审批或指导的,能否取得审批或指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与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工业发展集团")、东吳水泥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吳水泥")、湖南远古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古汽车")关于设立新能源智能商用车运营总部项目开发签订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拟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作为东吳新能源智能商用车运营总部,通过与公司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家汽车")合作,力争成为国内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领先企业。本次框架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解决通家生产过程中的资金问题,有利于提高通家汽车现有新能源商用车产业的基础资产的利用率,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后续落实和执行情况以具体签署的相关合同为主,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协议是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工商信息

法定代表人:罗鹏伟;

注册资本:290,6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63号星钻国际A座24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整治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宝鸡工业发展集团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二)东吳水泥国际有限公司

1、工商信息

法定代表人:刘东;

注册资本:52,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水泥生产与制造;

2、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东吳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东吳水泥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东吳水泥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湖南远古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信息

法定代表人:李秀维;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大道627号新长海麓谷中心A-1栋加速器生产车间1208房;

主营业务:汽车动力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电气技术、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自动化设备、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新能源汽车、机械配件、通用机械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物联网智能产品、电气成套、计算机软件销售;工业、机械工程设计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销售及服务;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互联网广告服务;新型汽车动力系统、无级变速系统、新型差速系统研制与试验;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机械设备技术转让;机械设备技术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气设备系统集成、研发、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咨询;软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2、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东吳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远古汽车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远古汽车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东吳水泥国际有限公司

丙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湖南远古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本协议各方同意,东吳水泥或其关联企业将与其它各方共同陕西省宝鸡市投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作为东吳新能源智能商用车运营总部,通过与通家汽车合作,力争成为国内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领先企业。

2.就与通家汽车的合作,通家汽车主要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的生产。合资公司将成为集品牌运营、车型设计、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整车销售等实际功能为一体的新能源商用车平台企业。本协议各方特此授权东吳水泥代表合资公司与通家汽车就双方之间关于新能源商用车合作事宜合作备忘录,认可并接受该合作备忘录的内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 合资公司将协助提高通家汽车现有新能源商用车产业的基础资产的利用率,并不断开拓进取,积极创新,带动当地新能源车产业的整体发展。

4.各方确认,本项目总投资30亿元人民币,一期投资15亿元,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6亿元人民币,本协议各方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对应的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0%	现金
东吳水泥国际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	39,000	65%	现金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	现金
湖南远古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00	5%	现金

各方同意,认缴出资款项将分为两次投入,各方首期实缴出资额不低于其认缴出资总额的50%,资金将用于零部件采购、新车型设计研发及市场销售支出等。

四、对上市公司的目的和影响

1、出资设立参股公司的目的

以张亦斌先生为首的公司管理层,为了盘活通家汽车,先后对接了多家潜在的战略投资人,通过一系列艰苦的谈判、磋商工作,最终与东吳水泥就盘活通家汽车达成了一致的合作意向,即通过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形式与通家汽车开展深度战略合资,提高通家汽车现有新能源商用车产业的基础资产的利用率,并不断开拓进取,积极创新,带动当地新能源车产业的整体发展。

2、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合同生效及顺利实施后,预计对改善通家汽车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但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是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文件,后续落实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是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文件,后续落实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后续合作具体事项等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及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最近三年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2020年3月3日	马玲芝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张亦斌先生拟将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的25%转让给国都创业资理的有限合伙企业。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77公告	经双方协商,决定终止该事项。
2	银行业联合授信委员会全体成员银行(由牵头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代签署)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业联合授信成员银行框架协议》	2019年7月19日	经由联合授信委员会研究、评估及测算,双方同意,对公司的联合授信额度为207,761.92万元。联合授信额度可通过双方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动态调整。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077公告	持续生效中。
3	曾金辉、江西若涼实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0年6月5日	公司拟将持有的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17.86%的股权以不低于2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0-054公告	后续又根据框架协议的内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因触及重大资产重组,其后聘请中介机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开展工作,但因标的股权被被店东融公司申请冻结,导致无法报送材料。
4	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纾困专项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16日	本次合作内容为纾困专项咨询服务,目的是为了推动化解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问题、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盘活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解决公司对通家公司的担保等问题。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072公告	目前正有序推进中。
5	杭锦旗人民政府、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能建杭锦旗新能源"制造+发电"一体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2年4月12日	合作各方在杭锦旗投资建设1GW光伏电池+1GW光伏组件制造和2GW风电+1GW光伏发电及配套储能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08亿元人民币,5年内建设完成。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2-019公告	目前正有序推进中。

七、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6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在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吳水泥国际有限公司、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远古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成立后5日内,将以本备忘录内容为准,由合资公司作为甲方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家汽车")签订正式战略合作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备忘录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备忘录的基本情况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接到通知,公司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家汽车")与东吳水泥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吳水泥")于2022年7月29日签订《合作备忘录》,就新能源纯电动汽车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双方的战略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备忘录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吳水泥国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

注册资本:52,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水泥生产与制造;

2、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东吳水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甲方:东吳水泥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结成深度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负责进行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制造整车,乙方应以其整车生产及测试的资质及能力为基础,全力配合合资公司新车型开发,系列车型生产,满足合资公司的市场需求。双方承诺合作期(定义见本协议第四条)内,不再与其他汽车企业发生本备忘录下同类的合作关系。

2.合作期内,乙方承诺其整车生产线全部且唯一用于生产合资公司的订单乙方承诺,本备忘录签订后70天内,做好生产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各生产厂/车间设备运行调试、生产、运营及测试人员全部到位。

3.本备忘录生效后,乙方将组建新的董事会,并积极整改,规范化管理,其中合资公司将向乙方委派财务负责人,与乙方现有财务人员,共同进行财务管理。乙方承诺,将针对与合资公司的往来业务开设专项银行账户,该账户由合资公司委派的财务负责人进行管理,以确保合资公司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直接用于生产相关开支。涉及乙方的审计工作甲方及其委派人员应给予配合。

为确保乙方的正常复工复产,乙方的其他银行账户及印鉴,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若因乙方的管理不善而致使生产受阻,给合资公司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为尽快推进乙方的债务重组工作,本备忘录生效前乙方的债权债务(以下简称"乙方原债权债务")由乙方主要股东组建"重组工作组"进行处理。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不得以重组名义影响正常生产。

5.合作期内,合资公司负责所有车型的研发、设计、零部件采购、整车销售、市场推广以及售后服务工作。

6.合作期内,合资公司与乙方共同负责所有车型的公告申报,其中公告申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后续单车生产费中进行摊销。

7.乙方用于生产合资公司整车产品的生产及测试设备的合理改造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涉及生产合资公司整车产品新投入的设备由乙方提供并合理作价,可以计入改造费用,改造费用纳入生产费用,按单车摊销,但最终结算的生产费用不应高于同类型整车市场价格水平。

8.为保障双方合法利益不受损失,甲方应遵守本备忘录约定,与乙方开展战略合作,乙方应积极组织生产,储备生产、管理所需的人员,具备完善的运营能力,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等。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五年,从本备忘录签字生效之日算起。

本备忘录期满后,合资公司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选择续签三年,续签事项应于本备忘录期满前30日内完成。

(三)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战略合作双方需要双方共同努力才能实现预期效果,故需要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如下规定:

1、甲乙双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合资公司按照本备忘录的内容签署正式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有要求对方如约提供服务的权利;

(2)甲方有对乙方生产运营进行监督,并提出质询的权利;

(3)甲方享有本备忘录约定的经济权益;

(4)甲方有对乙方未履行相关约定及保密责任而带来损失予以追索经济赔偿的权利;

2、甲乙双方的义务

(1)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与合资公司按照本备忘录的内容签署正式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有如期履行本备忘录的义务;

(2)甲方有为乙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的义务;

(3)乙方有对产品质量严格管理的义务,不得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

(4)乙方有对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的义务;

(5)对于来自甲方策划、设计之产品,乙方应给予包括打样、生产等无条件的积极配合支持;

(6)甲方需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支付相应资金。

(7)甲方代为采购的核心零部件要符合车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8)乙方应尽一切可能,全面完成甲方下达的生产任务。

(四)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以下简称"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的15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和/或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损害赔偿的范围为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与该等违约事项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程序而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

(五)特别约定

在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吳水泥国际有限公司、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远古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成立后5日内,将以本备忘录内容为准,由合资公司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正式战略合作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备忘录的签署,有助于通家汽车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改善提升相关产品的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等,实现新能源车开发序列的市场竞争优势。

2、本次合同生效及顺利实施后,预计对改善通家汽车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但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是各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文件,后续落实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在宝鸡市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吳水泥国际有限公司、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远古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成立后5日内,将以本备忘录内容为准,由合资公司作为甲方与通家汽车签订正式战略合作协议。

本备忘录的签署系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后续落实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备忘录执行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东吳水泥国际有限公司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少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晖、辛浩鹰及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励构投资")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李晖基本情况

(1)姓名:李晖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4040319700201××××

(5)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99弄××号××室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辛浩鹰基本情况

(1)姓名:辛浩鹰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1011019750603××××

(5)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99弄××号××室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3励构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342137381 4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33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76、78号101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5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辛浩鹰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比例达到5.07%。

上述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少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与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变动不足5.07%系差异化分红、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